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7年3月8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證券業身為特許行業，公會全體會員在主管機關的領導下，確實執行法遵、風控、強化內稽內控、落實公司治理、加強保護投資人，並遵守自律規範及各項監理要求。新的一年，我們也建議持續合理的稅制改革，開放更多的業務和商品讓證券業承做，包括：一. 為活絡國內證券市場，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協助向財政部爭取調降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率乙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率為千分之1.5，並明定施行期間為1年，本案自106年4月28日生效。此外，為持續當沖交易熱絡並帶動市場成交量有效增溫，建議延長當沖交易降稅政策並放寬適用對象及範圍，行政院會已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列為立法院新會期的優先法案。二. 在當沖降稅和股利稅改的階段性任務告一段落後，公會將在與投資人權證當沖脫鉤的前提下，積極推動調降權證避險專戶股票的證交稅至千分之一。當然，也希望能一併檢討權證上市櫃掛牌費和相關的造市規定，讓權證市場能蓬勃發展。三. 在不影響客戶存提款及交割所需之狀況下，能放寬證券商辦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方式。四. 允許證券商從事信託財富管理業務比照銀行承做所有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業務之業務範疇。五. 證券商可於今年正式發行ETN商品。六. 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可以辦理信用融資交易。去年雞年，股市這盆火已經點燃了，然而雞鳴只是初試啼聲，今年適逢狗年，也象徵我們一整年的股市將會持續旺、旺、旺。最後，祝福大家，狗年狗來富，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台灣股市穩健成長，經濟蓬勃發展。



活動訊息

一、集保結算所舉辦「集保e存摺證券商安裝戶數競賽頒獎典禮」

集保結算所為因應主管機關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環境，推出手機存摺服務，為請證券商共同推廣，增進投資人安裝手機存摺之意願，特舉辦證券商手機存摺安裝戶數競賽及獎勵活動，並於107年1月31日舉辦「集保e存摺證券商安裝戶數競賽頒獎典禮」。本公會簡理事長鴻文應邀致詞並擔任頒獎人，會中簡理事長鴻文鼓勵證券商積極推廣「集保e存摺」，認為電子摺不僅是引領證券市場邁向金融科技時代，更可支持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我國證券市場紙本存摺年均發摺量為65萬本，僅存摺及磁條成本即達三百餘萬元，轉用電子存摺節省下的管理與維運成本更是不計其數。



二、本公會107年3月份共辦理60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8)桃園(1)新竹(1)台中(2)嘉義(1)台南(1)高雄(2)	16班
財管在職	台北(2)台中(1)金門(1)高雄(1)	5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高雄(1)	2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0)台中(4)台南(2)桃園(5)高雄(4)彰化(2)新竹(3)嘉義(2)	32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相關規定

為利證券商實務作業，建議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辦理開戶之前置(見簽)作業比照台股，可由證券商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服務，並訂定相關配套乙案，業經本公會107年1月4日107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採行。」。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人才庫推薦名單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任期於去年底到期，依據金融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小組應置審查委員，分別由本公會、信託業公會、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共同推薦。本公會業已依據前開規定完成推薦名單，俾便金融總會俾便由金融總會籌組人才庫，金融總會於106年12月26日以(106)台金聯總字第175號函聘任本公會莊秘書長太平等29位專家或學者為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

三、增訂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客戶外幣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

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1條第3項及金管會於106年11月15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9194號令規定，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將其委託指定以外幣買進、賣出之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專戶(以下簡稱客戶外幣專戶)，而有關證券商客戶外幣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由本公會擬訂之。前開契約範草案業已擬訂完成，經本公會107年1月4日107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四、「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研究報告」後續事宜

主管機關就本公會所函報之「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研究報告」案回覆，略以：(一)提供篩選追蹤對象、觀看個別用戶績效資訊、複製其他用戶投資組合部分，恐涉及經營證券投資顧問與期貨顧問業務。(二)自動幫用戶進行投資與資產組合的平衡：倘涉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三)於平台上自由發表或評論市場觀點：為避免部分不當評論有誤導用戶之疑慮，平台仍應就用戶相關言論負責。(四)請本公會就證券商發展社交投資平台之經營模式提出具體建議，並就研究報告分析暨前揭社交投資平台部分服務涉有違反證券期貨相關法令之疑慮提出說明與建議。案經107年1月10日107年度第1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一、考量本案涉及跨業別修法之複雜性，及立法院亦於106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爰請有經營社交投資平台需求之證券商循該條例提出申請。二、提理事會後函復主管機關。」。

五、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

為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函令、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暨稽核委員會相關建議，茲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一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外國有價證券)一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修訂查核明細表，經本公會107年1月4日107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為配合整體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年度修正作業時程，將本修正草案提請理事會核備後，提供予證交所彙整，以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六、研議證券商行動應用程式委由專業機構進行檢測之必要性

為保障民眾權益，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研議證券商行動應用程式委由專業機構進行檢測之必要性，經評估後擬具「證券商行動應用程式委由專業機構進行檢測之必要性評估」報告，其中二項建議替代方案如下：(一)建議主管機關得要求行動應用程式開發廠商取得相關資安認證，證券商尋找APP之委外開發商時即以取得認證之廠商為原則。(二)修訂本公會「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中有關行動裝置安全控管之條文，並參考證交所103年發布「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管控制引」中有關「行動應用程式發布控管」的相關條文修正之。案經107年1月10日107年度第1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一、『證券商行動應用程式委由專業機構進行檢測之必要性評估』與二項建議替代方案均照案通過，其中建議之替代方案二僅係初步修正方向，如蒙主管機關採行，為利業者落實與遵循，將再行研議及確認建議修正條文。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復主管機關。」。

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相關規範

為配合金管會公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茲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範，案經本公會107年1月4日107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八、修正本公會「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

為利證券商掌握遭受大量DDoS攻擊時之情況，證交所建議，證券業者如採Always On服務，應要求ISP業者於證券商遭受大量攻擊時應主動告知證券商，爰修正本公會「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本案經107年1月10日107年度第1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並俟收到正式函文後函報主管機關及函復證交所。」。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508571號，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金管檢銀字第1070604007號，為健全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作業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00753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5420號，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5730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2423號，開放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非股票期貨之期貨契約，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2972號，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臺證輔字第1060504884號，證券商之內部稽核報告得以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自即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0717001221號，檢送「增列已上市之12種指數股票型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臺證推字第1070900180號，檢送修正後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請貴公司於營業處所公告投資人周知。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臺證輔字第10700013071號，檢送「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之7、第77條之9、第135條條文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之1條文」公告乙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臺證輔字第1070002820號，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3點、第7點、第8點條文。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證櫃債字第10600353881號，公告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條之1、第6條之2及相關附件，自即日起施行。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證櫃輔字第10600353901號，修正「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第貳點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工作重點

- 為讓外界瞭解金管會106年重要施政成果及107年工作重點，金管會已於107年1月18日召開107年新春記者會，對外說明「106年重要施政成果」及「107年工作重點」。未來，為推動「創新金融服務、落實金融治理」，達成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政策目標，金管會將持續兼顧金融管理與金融發展，研議有助於金融升級、協助產業與經濟發展之金融政策與措施。本次謹摘錄金管會107年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一、研擬「金融產業發展與監理政策白皮書」

將依據各金融產業及本會監理上所面臨之問題，研提策略及解決方案，提高金融業競爭力，促使金融市場永續發展。

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一)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建置創新實驗機制，儘速完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授權法規命

令訂定。

- (二) 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實體聚落，建立金融科技創新生態供應鏈。
- (三) 研議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滿足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及支付便利之需求。
- (四) 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增加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三、持續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 (一) 落實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各項措施。
- (二) 持續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二期)」。
- (三) 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申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充實其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

- (四) 放寬外國銀行分行授信限額，單一客戶限額修正為以新臺幣 70 億元或分行淨值倍數孰高，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由 30 倍修正為 40 倍。

四、銀行法、證交法及保險法等重要修法計畫

- (一) 研議修正銀行法，增加本會得採監理措施，包括提高罰鍰金額上限及推動由自然人擔任董事等規定，以強化銀行遵循法令及公司治理。
- (二) 配合經濟部研擬「公司法」修正草案與考量現行違反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尚無罰則及證券商違反規定處罰鍰態樣較少，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
- (三) 研議修正「保險法」，引導保險業參與投資社會福利事業。

五、優化公司治理

- (一) 規劃產金分離及金金分離之重要政策。
- (二) 從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等面向，規劃 2018 年至 2022 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 (三) 強化金融業吹哨者保護、法令遵循及資安專責、內部控制與檢查制度，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六、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一) 研議多元上市櫃條件，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各國上市櫃條件，規劃企業符合一定市值或淨值、營業收入等條件者，得申請上市櫃。
- (二) 督導櫃買中心參酌外界建議及企業營運模式，增訂電子商務產業類別，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完成。

七、持續建構健全之交易市場

- (一) 建議財政部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及適用對象範圍。
- (二) 推動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及修正期貨交易法，推動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

八、強化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一) 刻正積極準備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訂於 107 年第 4 季至我國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互評鑑須提交文件。
- (二) 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列為 107 年度檢查重點，針對 AML/CFT 專責檢查人員，安排相關培訓課程，以精進洗錢防制查核技能。

九、鬆綁法規及強化金融業競爭力

- (一) 將於風險可控管、消費者權益受保障、充足資本及需有成功業務模式之前提下鼓勵金融創新，研議國內設立純網路銀行之可行性。

- (二) 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子法，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
- (三) 研議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並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 (四) 督導期交規劃上市匯率類及原油等商品類期貨，滿足交易人多元需求。
- (五)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定，協助業者投資五加二產業、公共建設或長期照護事業。
- (六) 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機制。
- (七) 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促進不動產證券化市場發展。
- (八) 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專案融資能力及培育專案融資人才，請銀行公會研議專案融資原則性規範，促請研訓院及銀行公會規劃安排人才培訓課程。
- (九) 持續實施「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及我國投信事業落實資產管理人才培訓。

十、持續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 (一) 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擴大投保中心得提起訴訟範圍，並強化投保中心和解機制。
- (二) 強化銷售通路管理措施，推動投信事業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支付予銷售機構(含銀行、信託業、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人身保險業)之銷售獎勵金應採合宜之計算基礎。
- (三) 強化對高齡者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客戶保護措施，要求保險業銷售過程應予以留存軌跡。
- (四) 督請保發中心建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並強化保險人投保作業程序。
- (五) 持續推廣普惠金融及強化高齡弱勢者保障。

十一、持續強化金融監理

- (一) 提升金融市場資安防護及應變能量，「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將推動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該中心運作、建立與行政院及其他政府單位之情資交換機制等。
- (二) 持續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要求金融機構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
- (三) 加強辦理金融業公司治理、風險管理、電子商務系統、SWIFT 系統資訊安全、網路安全規範遵循度、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投資等專案檢查，並透過跨機構專案檢查，即時掌握業者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
- (四) 持續推動跨國監理合作，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雙邊合作文書。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2-01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2月	1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8.0	59.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60	3.42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03	3.11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20	10.86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7.5	19.7	經濟部
失業率%	3.66	3.63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2.2	23.3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4.8	15.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1	0.88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24	-0.74	主計處

12-0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2月	1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1	4.5
股價指數變動率%	13.6	17.7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4	-1.0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83	0.76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7.8	-1.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5.1	1.7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0.8	0.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4	4.2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8點	100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2分	20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7年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9	證券業合計	11,745,427	7,506,834	1,739,723	5,136,358	0.171	1.03
42	綜合	11,284,770	7,226,380	1,707,996	4,950,125	0.170	1.03
27	專業經紀	460,657	280,454	31,727	186,233	0.193	0.97
54	本國證券商	10,441,120	6,849,187	1,696,307	4,557,198	0.161	1.06
30	綜合	10,258,358	6,709,863	1,673,038	4,499,617	0.163	1.01
24	專業經紀	182,762	139,324	23,269	57,581	0.077	0.44
15	外資證券商	1,304,307	657,647	43,416	579,160	0.350	0.83
12	綜合	1,026,412	516,517	34,958	450,508	0.313	1.43
3	專業經紀	277,895	141,130	8,458	128,652	0.604	2.06
20	前20大證券商	9,707,690	6,433,206	1,580,341	4,163,808	0.162	0.99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2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7年1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0家。專營證券商69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